**第十五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媒体宣传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采购计划-[2025]-06405号（HS-2025-0601）**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3](#_Toc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606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4](#_Toc23783)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6](#_Toc293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_Toc169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288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
| --- |
| 项目概况第十五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媒体宣传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405号（HS-2025-0601）；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媒体宣传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采购需求：

（1）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包；

|  |  |  |  |
| --- | --- | --- | --- |
| **包 号** | **标（包）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采购需求** |
| 采购计划-[2025]-06405号-4（HS-2025-0601-4） | 多形式、多平台对大会宣传报道 | 15 | 成立报道专班，重要版面开通专栏，设立“东北亚博览会倒计时”栏；利用报纸、彩练新闻、微信公众号、微博、海外账号等全平台传播矩阵，采取消息、通讯、特写、专访、言论、图片等多种新闻体裁，推出长图、图文、短视频等多语种产品，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好东北亚博览会的盛况。 |
| 采购计划-[2025]-06405号-9（HS-2025-0601-9） | 国家级媒体平台 | 6 | 在国家级媒体平台刊发不少于1个整版的宣传推介。提供视频采访服务，在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发布报道。 |

注：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

（2）简要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9月15日止（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合同履约能力；

3.2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无行贿犯罪记录；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00: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注：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8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5.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CA 证书解密：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页面动态，及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解密，其投标无效。解密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

8.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开标现场，将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在招标文件内提供，开标时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且为远程解密人员，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有供应商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未在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松江路51号

联系方式：0431-85643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7272号水乡人家13栋

联系方式：王若冰188431655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若冰

电　话：188431655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地址：长春市宽城区松江路51号联系人：张旭联系方式：0431-8564362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7272号水乡人家13栋联 系 人：王若冰电 话：18843165511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媒体宣传项目（二次）2.项目编号：HS-2025-0601 |
| 1.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l.2.1 | 资金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服务需求 | 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9月15日止（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为准） |
| 1.3.3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合同履约能力；3.2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无行贿犯罪记录；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2 |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提交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新增询问（选择询问对象，填写联系地址。在询问内容面板，填写询问内容和询问依据。）联系人：王若冰电 话 ：18843165511邮箱：448530071@qq.com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询问以后，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询问，则视为其无疑问，逾期不再接收任何询问。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询。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服务需求；澄清、补遗文件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05日15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询。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询。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四包：0.30万元、九包：0.12万元。4.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5.账户信息：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海支行账 号：157262238999注：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包段名称或包号，以便核对查实。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至今 |
| 3.5.3 |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于供应商名称全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文件中公司、法人印章（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投标文件：CA电子版：1份。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A4 纸打印，左侧纵向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
| 3.7.6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密封内容：供应商名称： 　　　　(全称)　　　　　　　　　　　供应商地址： 　　　　(全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5时00分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提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并保持电话畅通。 |
| 5.1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远程进行解密；开标顺序：按系统随机生成顺序进行。 |
| 5.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采购人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最高投标限价 | 四包：人民币15万元；九包：人民币6万元；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每包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四包：0.60万元、九包：0.40万元。 |
| 10.3 | 合同条款 | 合同中具体约定 |
| 10.4 | 付款方式 | 服务完成且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10.6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0.7 | 参会人员 | 采购人。 |
| 10.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澄清系统流转至相应供应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澄清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9 | 落实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l.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采购人将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2踏勘现场时，供应商应仔细勘察项目的地形、水文地质、自然气象、水源、通讯、交通条件及临时设施用地，以帮助了解项目概况。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将被认为已了解上述情况，并充分了解了自己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本项目现有情况和影响工作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看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无特殊规定，本项目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格式；

(4)服务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 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入人员

九、服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加工、配送、税金等全部费用。

3.2.2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如无规定，投标有效期为90天。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合同履约能力；

3.2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无行贿犯罪记录；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供应商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如本项要求与前附表有冲突，冲突部分执行前附表要求，其余执行本条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对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分析编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各项所赋予标准。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l)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的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质疑

9.5.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1.4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9.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投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投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5.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1.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5.1.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5.2投诉

9.5.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省级、地市或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9.5.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前附表

**1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1.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4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合同格式**

合同为模板，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

（2） ；

（3） 。

2.2 提供服务地点： 。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_年\_\_\_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

（2）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2)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10.验收方式：

11.验收程序与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7.预付款保函

1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保函。

17.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17.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8.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格式）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服务需求**

1.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媒体宣传项目；

2.采购预算：21.00万元；

3.采购内容：提供媒体宣传工作服务，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9月15日止（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为准）；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综合评分法

**5.1.1 初步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财务、纳税及社保 | 供应商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文件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信誉要求 |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供应商需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控股、管理关系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投标文件没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5.1.2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70分 |
| 报价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10%，报价得分最小值为0分。1、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招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12分） | 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已完成的类似工作服务的案例，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12分。投标文件内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2分） | 提出对招标人有利的实质性优惠条件，优者得2分，良者得1.5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2分） | 提出对招标人有利的实质性服务承诺，优者得2分，良者得1.5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团队（4分） | 对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的得2，没有得0分。提供管理团队人员岗位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毕业证或身份证等，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服务方案（10分） |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安排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比较清晰、明确，比较合理，得10分；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得6分；方案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差，得3分；无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校对复核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措施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校对复核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得10分、措施计划相对完整，标准制定合理，程序规范，具有校对复核措施得6分、措施计划不完整，标准制定不合理，程序不规范，校对复核措施不完整得3分；无不得分 |
| 服务管理制度（10分） | 有针对项目计划实施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制度，包括员工管理、员工岗位职责、绩效考核、安全保障制度，保障服务计划有效实施。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及岗位职责，且制度合法，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10分；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及岗位职责，且制度合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6分；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及岗位职责，但可执行性较低的，得3分，无不得分； |
| 岗位责任制度（10分） | 根据责任制度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岗位责任制度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岗位责任制度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岗位责任制度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问题处理方案（10分） | 方案为针对项目突发问题的应急解决方案方案清晰、明确、合理、精准，得10分；方案比较清晰、明确、相对比较合理、较准确，得6分；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准确度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10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以往服务经验对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认定对采购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优得10分，良得6，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 后续服务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齐全，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配备服务人员充足得10分，后续服务安排合理，保证措施齐全，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配备服务人员较充足得6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无不得分。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6.1.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分数高者优先，技术分数也相等的，以商务分数高的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6.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与其他供应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四）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六）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则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6.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价。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入人员

九、服务方案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包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 （标（包）名称）（包号为　　　　　　）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附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标准** |
|  |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注：

1.如本开标一览表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一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的内容为准；

**2.超出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此表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五、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后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六、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履约保证金**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时间： 年 月 日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采购需求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全部采购要求进行响应，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条文。**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时间：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

**4.不适用于信用承诺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附：**

**1.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招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

**3.招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信誉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况：

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2、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我单位保证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查截图；**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

**4.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截图；**

**5.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截图。**

**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况：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况：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符合性审查承诺**

|  |  |
| --- | --- |
| 审查内容 | 符合情况 |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完全符合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完全符合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已提交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9月15日止（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为准） |
|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未超出 |
| 投标文件没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完全符合 |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完全响应 |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完全符合 |
|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 | 完全符合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完全响应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业绩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 日

（三）近三年涉及诉讼案件统计表

|  |
| --- |
| 详细说明贵公司近三年（2022年至今）介入的诉讼案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八、投入人员**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主管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拟派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担任职务 |
| 1.业主单位名称2.项目名称3.合同金额4.业主联系方式 |  |
| 1.业主单位名称2.项目名称3.合同金额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本表每人一张，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九、服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

#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 单位名称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填写。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